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文件

球会字（2021）第 03 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关于推选 2021 年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各位理事、所属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及地方学会：

2021 年度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两院）院士增选工作已正式启动。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 号），《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 号），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现启动向中国科协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原则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学会公平、公正的中立第三方评价优势，按照两院和中国科协要求，向中国科协推选一批符合院士候选条件，在地球科学及相关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工作中坚持学术导向，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坚持客观公正，确保工作程序公开、公正、透明，结果公平；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推选渠道

-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提名）。
- 中国科协推荐（提名）的院士候选人由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有关全国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以下简称省级科协）推选。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 有关全国学会可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省级科协可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有关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

（二）推选名额

本次推选对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学会会员单位和各地方学会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选，宁缺毋滥。按相关规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受理本人申请。

三、推选条件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关于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要求。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

（三）被推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为院士候选人。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四、推选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的推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成立机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按照要求成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和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

（二）制定工作方案。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推选工作。

(三) 推选人选。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面向本行业领域发布推选信息，通过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进行推选。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材料上需专家签名。

(四) 审核材料。被推选人所在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和材料涉密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组织评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评审，投票确定被推选人。

(六) 进行公示。通过审核和评审后，在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和地球物理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七) 报送结果。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五、提交材料

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工作的有关通知的要求，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和使用说明书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科学院网站（www.casad.cas.cn）下载、查询。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和使用说明书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下载、查询。

3. 推荐书和提名书请使用《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

有关材料提交具体内容及其他有关事宜，详情请参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 号）附件 1

六、报送材料要求

1. 请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工作的有关通知的要求提交材料，材料需完整报送。

2. 同行专家评议表。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PDF 文件）（包括推选工作小组名单、推选工作情况等）

4. 请候选人将推荐书(提名书)的电子版材料、附件材料的电子版材料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时前发至 cgs60y@163.com 邮箱, 电子版材料包括: 推荐书(提名书) word 文档及 PDF 文档(签字盖章)、附件材料的 PDF 文档、3 名推荐人的《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 2)的 PDF 文档(要有推荐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 PDF 文档, 逾期不予接收。

5. 以上报送材料用于学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 待评审结果出来后, 通过评审的被推选人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后, 再按科协要求报送正式材料至秘书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敏 乔忠梅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100029)

联系电话: 18611692120 (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 cgs60y@163.com

八、附件 1: 中国科协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附件 2: 同行专家评议表



主题词: 推选 院士 候选人 通知

主送: 理事 分支机构 单位会员 地方学会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